## 國立嘉義大學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修習要點

101年3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2次業務會議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語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通過 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言中心第4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為因應多元化英語學習,促進學生 英語學習動機以及增加學生就業機會,特開設「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」。 課程規劃為符合學生在職場英文方面的需求,提供商務及管理英文的訓練,期 能提升本校學生的就業競爭力。
- 二、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,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 微學程。
- 三、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,應經原主修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及導師(指導教授)同意。
- 四、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共分為四部分,其課程及分如下:
  - (一) 進階英文核心溝通能力課程至少2門4學分
  - (二)新素養溝通課程至少2門4學分
  - (三)商管英文課程至少3門6學分
  - (四) 職場英文課程至少1門2學分
- 五、學生修讀微學程滿十六學分以上,並符合學程要求者,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, 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英語溝通微學程證明書。如未符合本學程證書要求者,其 微學程修讀學分可否採計為該生外系選修學分,則由原學系(所)系主任(所 長)認定之,但不得抵免通識課程學分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成績,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- 七、修讀微學程之學生,如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,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, 得於下學年(期)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,以取得畢業資格。若學生已 修畢該生所屬系所修畢業學分數,但尚未修畢微學程課程時,得向註冊組申請 延修,然亦不得逾其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學程學生如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,得於本校就讀研究 所期間,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規定事項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